

宝鸡市财政局

宝鸡市教育局

宝市财办教〔2022〕13号

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教育局

关于下达 2022 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

（普通高中公用经费）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（普通高中公用经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教〔2021〕207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2 年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预算（详见附件 1）。用于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。补助标准每生每年省级标准化高中 2400 元、城市高中 1500 元、农村高中 1200 元。所需资金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：2.5：2.5 例分担。支出列报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功能分类科目和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经济分类科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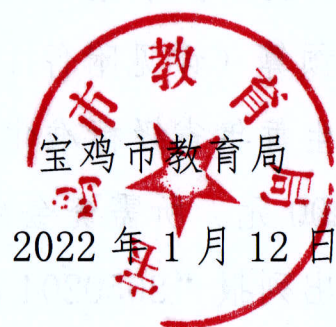
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县（区）财政、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要在指标系

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补助资金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、日常办公、文体活动、教师培训、水电、取暖、交通差旅、邮电，教学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，日常的房屋、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方面。不得用于人员经费、基本建设投资、偿还债务、对外捐赠、对外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制度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。请专款专用，抓紧分解下达，确保学校正常运转，不得滞拨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普通高中学校的经费保障能力。加强监督检查，指导普通高中学校健全财务机构，完善财务制度，加强财务管理，定期公开学校财务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（普通高中公用经费）
预算表

2. 2022 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（普通高中公用经费）
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审计局。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2 年 1 月 12 日印发

共印 34 份

2022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（普通高中公用经费）预算表

县区（名称）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
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
小计（不含省管县）	793	5178
渭滨区	110	1568
渭滨区本级	65	927
高新区	3	50
宝鸡中学	40	569
南山中学	2	22
金台区	63	842
金台区本级	63	837
市特殊教育学校		5
陈仓区	135	756
陈仓区本级	111	620
高新区	24	136
凤翔区	123	568
岐山县	91	675
眉 县	87	434
千阳县	87	149
麟游县	58	79
凤 县	39	107
扶风县	181	579
陇 县	194	335
太白县	31	37
合 计	1199	6129

高新区	27	186
其中：渭滨区	3	50
陈仓区	24	136

2022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（普通高中公用经费）绩效目标表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2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（普通高中公用经费）				
主管部门		宝鸡市教育局		实施期限	1年	
资金金额 （万元）		实施期资金总额	7328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	7328万元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7328万元	其中：财政拨款	7328万元	
	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	
	补助学校公用经费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，支持普通高中优质化发展。			补助学校公用经费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，支持普通高中优质化发展。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惠及学生人数		7328万元	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	100.00%	
		时效指标	资金预算下达到下一级		收到文件30天内	
		成本指标	每人每年省级标准化高中补助标准		2400元	
			每人每年城市普通高中补助标准		1500元	
			每人每年农村普通高中补助标准		1300元	
	年度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政策发挥效应年限		1年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度		≥80%	
			家长满意度		≥80%	

备注：1.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（政策）、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；2. 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。